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1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董事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经海林

委员：刘颖、陈忠勇、唐江、仲林林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谢磊、仲林林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骆小春

委员：经海林、刘颖、胡进文、谢磊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磊

委员：陈忠勇、骆小春、胡进文、仲林林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二）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四）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五）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

（七）同意《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国电南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八) 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国电南自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九) 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在审议本事项时，4 位关联方董事：经海林先生、刘颖先生、陈忠勇先生、唐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王茹女士，4 位独立董事骆小春先生、胡进文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